2025年10月22日

星期三

第4994期

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
> CN 15-0025 邮发代号 15-6



## 内蒙古中小学教育惩戒细则公开征求意见

http://www.nmgfzw.org.cn http://www.nmgcaw.gov.cn E-mail:nmgfzb@163.com 新闻热线:(0471)4687274

10月21日,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,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,教育厅就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该实施细则的起草,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,并结合自治区教育实际,对教育惩戒的实施条件、具体方式、程序规范以及相关监督保障措施进行了细化和明确,力求使教育惩戒的实施有章可循、规范透明,实现教育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5年10月28日

之前,通过指定的两种途径反馈宝贵意见。一是通过信函方式,将意见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1004室(邮编:010010),并请在信封上注明"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》征求意见"字样;二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,将意见发送至专用邮箱:lzyjyt@163.com。

教育惩戒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校、教师基于教育目的,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、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,促使学生引以为戒、认识和改正自身错误的教育行为。

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育

人为本、合法合规、措施适当、保障权益。 学校应当遵循教育规律,健全学校教育惩戒工作机制,依法履行职责。教师应当依 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,注重育人效果。

学生违反校规校纪,学校可以实施点 名批评、责令检讨、安排校内公益服务任 务、暂停或者限制集体活动等教育惩戒措 施。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 过程中,不得有下列行为:以击打、刺扎等 方式直接造成学生身体痛苦的体罚;超过 正常限度的罚站、反复抄写;因个人或者少 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;因学 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等。 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,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子女的身心发展特点积极 开展家庭教育;配合学校、教师对违规违纪 学生进行管教。

家长对学校、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有异 议或者认为学校、教师实施教育惩戒侵犯 学生合法权益的,应当通过合法渠道表达 诉求,依法进行权利救济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,是推动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,期待通过集思广益,使该细则更加完善,为营造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教育环境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(王树天)



## 本期导读

## 让"有矛盾找中心"成为群众共识

**⇒** 5